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紫扶领〔2019〕18号

关于印发《紫金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和省、市驻紫金各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紫金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5日



紫金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的《紫金县扶贫茶产业规划方案》（紫扶领〔2019〕12号），由44个省定贫困村筹集扶贫资金成立“紫金县农业发展基金”（下称发展基金）。为确保发展基金使用的规范化、合理化，充分发挥发展基金的帮扶带动作用，依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和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农扶办〔2019〕98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发展基金，资金来源于深圳市帮扶的44个省定贫困村的产业配套资金。各村将资金统一汇集于紫金县惠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其负责发展基金操作的相关事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投资紫金县域内的茶叶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重点发展茶叶种植、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建立、设备更新、茶旅综合体等方面，其他农业企业适当投资。

第四条 发展基金的投资规则

（一）发展基金投资年收益率固定为6%。获得发展基金投资的农业企业、合作社，每年按所获投资金额的6%分配投

资收益给紫金县惠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再由紫金县惠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将投资收益分配给相关的贫困村。

（二）发展基金不承担经营风险。发展基金不参与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企业债务，与企业只是投资合作的关系，投资期限最长为 20 年，且企业必须提供足够额度的资产抵押，抵押物可以是茶叶种植园、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种植园、房产及其他可抵押的固定资产、也可以第三方担保。

（三）发展基金的投资本金必须收回。与企业的合作期满后，企业一次性返还发展基金的投资本金，再由紫金县惠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将投资本金返还相关贫困村。

第五条 发展基金的操作细则

（一）成立发展基金管理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钟建政（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谢秉波（县委常委、龙华对口帮扶紫金指挥部
总指挥）

廖振辉（县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杨海棠（县扶贫工作组）、张田辉（县农业农村局）、钟国平（县财政局）、罗远鹏（县审计局）、李 强（龙华对口帮扶紫金指挥部）、苏燕文（县扶贫工作组）、黄伟东（县农业农村局）、贺颂

波（县扶贫工作组）、钟智青（县扶贫工作组）、
王捷才（县农业农村局）

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由杨海棠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发展基金运作的日常事宜。

（二）成立项目初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单位开展初审工
作。初审小组成员有：李强、苏燕文、黄伟东、钟智青、贺
颂波、王捷才。

（三）委托中国农业银行紫金支行监管。紫金县惠农扶
贫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紫金支行对发展基金的
运作进行专业的监管，由农业银行对拟投资的企业开展项目
评估、资产评估、资产抵押、后续管理等工作。农业银行向
企业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

（四）发展基金操作流程。首先，由项目初审小组对拟
合作企业进行初步的审查，并拟定投资项目；然后，企业向
农业银行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农业银行的审查；最后，发展
基金管理小组根据项目初审小组和农业银行的审查意见，审
批投资项目和投资额度。

第六条 发展基金的承接平台是紫金县惠农扶贫开发有
限公司，监管单位是紫金县扶贫工作组、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第三方委托监管单位是中国农业银行紫金支行。

（一）紫金县惠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的职责是承接发展基金，与合作企业签订投资协议书，接受企业资产质押，获得投资收益、分配投资收益等。

（二）紫金县扶贫工作局的职责侧重于审查合作企业是否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带动贫困户和困难群体发展产业。

（三）紫金县农业农村局的职责侧重于审查合作企业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我县农业产业发展政策，是否有利于推动我县农业产业发展。

（四）中国农业银行紫金支行的职责侧重于审查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报表、企业负债、项目评估、资产抵押、后续管理等方面。

第七条 发展基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

（一）发展基金的运作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二）紫金县惠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每年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发展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报送发展基金管理小组、县扶贫工作局和县农业农业局。

第八条 发展基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一）弥补企业亏损。

（二）发放企业员工的奖金、津贴和福利。

（三）企业日常办公开支。

（四）偿还企业债务。

（五）企业担保金。

(六) 其他违法的经营项目。

第九条 合作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发展基金的投资资金进行专账核算。

第十条 擅自变更资金使用方向，不按照申报项目使用发展基金的企业，追回投资资金，列入征信黑名单。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县扶贫工作组、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 1:

紫金县农业发展基金申报初审表

申报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申报项目	申报资金	初审意见	初审资金
初审资金总额度	佰 拾 万 仟 百 拾 元 整 (¥: 万元)		
初审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附带提供企业简介、企业经营许可证、申报项目详细规划和联农带农等资料。

